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甲方”或“蓝盾股份”）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58,20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满泰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审批风险；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仍将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估值风险、整合与管理风险、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方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满泰科技股东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兴达投资”或“利润补偿方”）、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珩投资”）、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宇投资”）、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华康投资”，上述四方合称“乙方”或“交易对方”）签订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或“《交易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满泰科技 60% 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满泰科技该 60% 股权作价 58,200.00 万元。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利润补偿方瑞兴达投资承诺：满泰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1,6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进行。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瑞坤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审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满泰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满泰科技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58,200.00	225,666.25	25.79%
营业收入	14,834.36	100,092.52	14.82%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58,200.00	124,274.59	46.83%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1、行业背景

（1）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二五”期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作，全国两化融合步入深化应用、变革创新、引领转型新阶段。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效率层次，对于新时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塑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协同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

显进展，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85，比 2015 年提高约 12，进入两化融合集成提升与创新突破阶段的企业比例达 30%，比 2015 年提高约 15 个百分点。因此，我国两化融合发展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水行业”自动化步入加速期，“智慧水利”及“智慧水务”建设迎来快速成长期

由水利建设、水电建设、水务建设所组成的“水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近 20 年来，我国水行业在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水行业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比如日益老化的基础设施、频发的洪涝灾害、严重的水质污染、自动化及信息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因此，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等要求，这些国策的内涵将直接或间接给水利（包括城市防洪防涝）自动化及信息化行业带来快速的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在“智慧城市”建设大背景下，“智慧水利”及“智慧水务”建设应运而生，尤其是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等政策的密集出台，“智慧水利”及“智慧水务”建设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整个社会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投入。

（3）“水安全”将上升至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

我国“水安全”问题正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水安全”的涉及面非常广，包括自然型水安全和人为型水安全，自然型水安全包括洪涝、干旱、河流改道以及其他水灾害、滑坡、泥石流等，随着人类文明大量干预水文循环的自然过程，又产生了许多人为型水安全问题，包括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水环境破坏以及由水安全引发的其他安全问题，如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等。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五年，水安全已经上升到了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因此，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保障“水安全”，提升防洪安全、大坝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的安全水平是关乎国家安全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此外，2016 年 11 月审议通过的《网络安全法》重点强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并进一步界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其中就包含水利、能源、公

共服务等重要领域，因此“水安全”与网络安全的结合使水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获得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了“水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4）伴随工控系统联网化、智能化程度提升，工控安全需求日益增加

“工控安全”是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涉及到水利、电力、石化、冶金等众多工业领域。随着两化融合发展进程不断深入，工业信息系统逐步从单机走向互联、从封闭走向开放，为网络安全威胁向其加速渗透提供了条件，工业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形势日益紧迫，急需加速完善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工控安全作为信息安全的一个细分领域，伴随工控系统联网化、智能化程度提升，工控安全需求日益增加。国内先后推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关于加强工业与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2016年11月，工信部印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要求从安全软件选择、边界安全防护、物理和环境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十一个方面做好工控安全防护工作。此外GB/T30976工控信息安全标准已于2015年2月正式实施，对于产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FireEye发布的《2016工业控制系统漏洞趋势报告》显示，2015年相比2014年，工控系统安全漏洞增加了49%。此外，根据Technavio预测，2020年工控安全全球市场规模接近4,000亿人民币。因此，未来工控安全将极大地拓宽信息安全产业的市场规模。

2、公司背景

（1）上市公司“大安全”战略存在往纵深发展的需求

为顺应信息安全外延的扩大，公司自2013年起制定了“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深度整合行业内各行业应用领域并打造完整的信息安全产业体系。2014年，公司推出第一起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收购国内领先的电磁安防厂商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初步完成了“大安全”中“物理安全”产业板块的布局，并拥有了在军工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专业、高端领域内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2015年，公司推出第二起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切入互联网应用领域，除获得了大量的商户渠道资源、客户资源及交易数据资源外，也使得

公司的安全产品及安全技术电子商务、支付安全、身份认证、服务器安全等互联网应用环节拥有了更丰富的应用及变现渠道。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网络安全为核心，以物理安全、互联网应用安全及新兴技术安全为重要方向的“大安全”产业生态体系。

本次交易源自公司自身继续执行“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的内在需求，以“水安全”为切入点将“大安全”中的“物理安全”板块往纵深发展，以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为纽带布局“大安全”中工控安全等新兴技术安全，并促使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原有的信息安全、电磁安全、应急联动等业务有效结合，从产业、技术、渠道等方面全方位深化“大安全”产业布局。公司通过近年对投资并购的摸索和沉淀，积累了相当的并购整合经验，使得公司有能力通过有效整合快速产生协同效应。

（2）工业控制领域是上市公司安全产品及安全方案的重要应用方向

由于工业控制系统被广泛应用到水利、电力、石化、交通、市政以及关键制造业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如遭受攻击，受到影响的将不仅是相关企业的经济损失，甚至会引起相应的社会问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工控安全问题已成为当前世界各国最为重视的安全问题之一。同时，在工业智能化和互联网化的发展大趋势下，传统工业控制系统和工业控制网络面临着技术升级改造的难题，信息化和互联网化也将必然向原本封闭的、闭环状态的工业控制网络引入新的安全风险。因此，针对工业控制领域的安全需求，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一系列研发设计，并从工业防火墙等工控安全产品及工控系统的业务应用安全等整体解决方案两个层面提供安全服务，帮助电力、水利、交通、环保、制造业等行业用户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层和管理层等全面提升其安全水平，并形成了安全应急管理平台以及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用户对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此外，公司还与太原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工业 4.0 安全实验室”，研究“工业 4.0”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体系，逐步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并将成果转化为产品推向市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在领域符合公司安全产品及安全方案的应用方向。

（三）交易目的

1、抓住“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等要求，这些国策的内涵将直接或间接给水利（包括城市防洪防涝）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行业带来快速的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在水利水电行业提出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计划投入资金 4 万亿，在 2015 年两会报告中又提出针对农村饮水安全监控建设追加投入资金 8,000 亿。以广东省为例，至 2020 年，广东省在“水行业”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亿元，主要用于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域治理、涝区整治、水资源调查（监控）、农村饮水安全等，其中水电自动化系统约为 85 亿元，中小河流域治理的山洪灾害预警约为 41 亿元，泵闸站自动化系统约为 47 亿元，水库除险加固的水库自控系统约为 33 亿元，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约为 8 亿元，病险水闸除险水闸监控系统约为 52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仪表监测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约为 35 亿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抓住“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分享“智慧水利”、“智慧水务”建设带来的市场红利。

2、加速推进“大安全”战略，以“水安全”为切入点延伸“物理安全”布局

公司根据“大安全”战略方向及战略目标已进行了一系列产业布局，“大安全”战略有进一步深化的需求。其中，在物理安全这一方向上，公司已通过并购的形式在物理安全中的“电磁安防”领域占据优势地位，除此之外，物理安全还包括环境安全、电源系统安全、设备安全和通信线路安全等内容，从而保护计算机设备、设施、人身免遭地震、水灾、火灾、滑坡和其他环境事故破坏和损害的措施和过程。因此，由防洪安全、大坝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以及其他水工业安全所组成的“水安全”问题也是物理安全的重要分支。由于涉及大量的民生问题及生命安全问题，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的意义不亚于发展其他物理安全及信息安全产品行业。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加速推进“大安全”战略，以“水安全”为切入点延伸物理安全布局，符合公司“围绕安全，突破信息”的“大安全”理念，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以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为纽带，把握工控安全等新兴技术安全需求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的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而智能制造则是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工业控制系统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作用和影响巨大，但其信息安全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比如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应用尚未全面普及，在网络安全防护方面普遍使用的信息系统防火墙产品无法对工业控制系统实施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加上国内工业控制系统国产化率低，尤其是中高端系统严重依赖国外进口设备，因此无论是从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自身发展还是从与之相关的信息安全问题的角度，工业控制领域未来都大有可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不仅是国家安全的体现，更是企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因此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当是与工业自动化等紧密联动的智能安全，也是公司安全业务的重要方向之一。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由于该等领域存在大量新兴的安全需求，公司也将以此为纽带逐步切入工控安全领域，在提升客户工控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的基础上，也能提供全面、智能的安全服务。

4、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的方式，经营业绩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在不断扩大。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厚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7,100万元、9,100万元与11,600万元，若标的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各年业绩承诺，则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并能有效提升公司抵御因面临行业趋势快速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体系将拓展至自动化、信息化以及与其相关的“水安全”领域，与标的公司的整合会在降低公司业务集中度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

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渠道等方面协同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柯瑞坤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柯瑞坤	普通合伙人	2,997	货币	99.9
2	陈伟纯	有限合伙人	3	货币	0.1
合计			3,000	货币	100.0

柯瑞坤持有瑞兴达投资 99.9%的出资，并担任瑞兴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达投资受柯瑞坤控制。

（二）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伟强	普通合伙人	393	货币	39.3
2	深圳市金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货币	60.0
3	柯瑞坤	有限合伙人	7	货币	0.7
合计			1,000	货币	100.0

郑伟强持有金派投资 98%的出资，并通过金派投资持有国珩投资 60%的出资，直接持有国珩投资 39.3%的出资，且郑伟强担任金派投资、国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珩投资受郑伟强控制。

（三）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蔓悦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蔓悦	普通合伙人	995	货币	99.5
2	陈丽珊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5
合计			1,000	货币	100.0

陈蔓悦、陈丽珊系夫妻关系，陈蔓悦持有维宇投资 99.5%的出资，并担任维

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维宇投资受陈蔓悦控制。

（四）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伟强	普通合伙人	999	货币	99.9
2	陈伟纯	有限合伙人	1	货币	0.1
合计			1,000	货币	100.0

郑伟强持有鸿华康投资 99.9% 的出资，并担任鸿华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华康投资受郑伟强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兴达投资受柯瑞坤控制，柯瑞坤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国珩投资、鸿华康投资、维宇投资及其控制人郑伟强、陈蔓悦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楼 502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2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瑞坤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智能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水文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系统、工业自动化检测及控制装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图像、通信产品和 LED 显示屏光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承担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施工；园林绿化；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满泰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兴达投资	1,554	70
2	国珩投资	222	10
3	维宇投资	222	10
4	鸿华康投资	222	10
合计		2,220	100

瑞兴达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瑞兴达投资受柯瑞坤控制，柯瑞坤系瑞兴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也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柯瑞坤，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满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满泰科技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满泰科技设立

2002 年 6 月 11 日，周艳、张燕君、陈特良分别以货币出资 90 万、50 万、

60 万设立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满泰科技注册资本于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 100 万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其余 100 万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2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金审验(2002) A0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满泰科技（筹）已收到股东出资 100 万元，其中：周艳、张燕君、陈特良分别以货币出资 45 万、25 万、30 万。

（2）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8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周艳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34% 的股权转让给张英杰，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1%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珊。张燕君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22%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珊，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3% 的股权转让给万钧。陈特良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30% 的股权转让给万钧。转让完成后，张英杰出资 34 万元，持有满泰科技 34% 股权。陈丽珊出资 33 万元，持有满泰科技 33% 股权，万钧出资 33 万元，持有满泰科技 33% 股权。

（3）200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7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张英杰将其持有满泰科技的 34% 股权转让给陈蔓悦，陈丽珊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6% 的股权转让给陈蔓悦，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7% 的股权转让给万钧。转让完成后，陈蔓悦和万钧分别持有满泰科技 50% 的股权。

（4）2004 年 5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4]第 3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满泰科技已收到陈蔓悦、万钧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各 5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满泰科技共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5）200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5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满泰科技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陈蔓悦、万钧分别各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变更后满泰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陈蔓悦、万钧各持有满泰科技 50% 股权。2004 年 7 月 7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4]第 5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满泰科技已收到陈蔓悦和万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6）200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3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满泰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陈蔓悦、万钧各持有满泰科技 50%股权。2005 年 10 月 8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5]第 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满泰科技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变更后满泰科技累计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7）200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0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满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变更为 1,560 万元，其中陈蔓悦和万钧分别出资 255 万元，增资后各持有满泰科技 50%股权。2007 年 8 月 24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满泰科技已收到陈蔓悦和万钧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0 万元，变更后满泰科技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1,560 万元。

（8）2007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8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满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1,560 万元变更为 2,220 万元，其中陈蔓悦和万钧分别出资 330 万元，增资后各持有满泰科技 50%股权。200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7]第 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满泰科技已收到陈蔓悦和万钧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0 万元，变更后满泰科技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2,220 万元。

（9）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万钧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50%的股权以 1,110 万元转让给柯瑞坤，陈蔓悦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20%的股权以 444 万元转让给柯瑞坤。转让完成后，柯瑞坤持有满泰科技 70%股权，陈蔓悦持有满

泰科技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满泰科技尚无较多经营积累，业务发展较为缓慢，万钧与陈蔓悦有意出让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考虑满泰科技当时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陈蔓悦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20%的股权以 444 万元转让给郑伟强。转让完成后，柯瑞坤持有满泰科技 70%股权，郑伟强持有满泰科技 20%股权，陈蔓悦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陈蔓悦计划进一步退出对满泰科技的持股，与前次股权转让出于同一商业目的，故继续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1）2015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郑伟强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222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柯瑞坤持有满泰科技 70%股权，郑伟强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陈蔓悦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深圳市金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郑伟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直接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2）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8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柯瑞坤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70%股权以 54,816,583.04 元转让给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以 7,830,940.44 元转让给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蔓悦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以 7,830,940.44 元转让给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强将其持有满泰科技 10%股权以 7,830,940.44 元转让给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满泰科技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均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直接按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平价转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5 日，满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满泰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满泰科技 60%股权，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满泰科技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获得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原股东	持有满泰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满泰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瑞兴达投资	70.00	42.00	43,650.00
国珩投资	10.00	6.00	5,238.00
维宇投资	10.00	6.00	4,074.00
鸿华康投资	10.00	6.00	5,238.00
合计	100.00	60.00	58,200.00

本次交易中，瑞兴达投资获得的现金对价，按比例计算高于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获得的现金对价，主要原因为：（1）瑞兴达投资由柯瑞坤控制，柯瑞坤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的提升、业务的拓展及企业价值的增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2）瑞兴达投资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权享有一定的控制权溢价；（3）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瑞兴达投资取得的部分现金对价，须及时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蓝盾股份股票，因此，瑞兴达投资取得的交易对价实质上的流动性低于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4）本次交易后，由瑞兴达投资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且瑞兴达投资的控制人柯瑞坤须作为核心管理团队成員遵守《交易协议》中资产交割后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 48 个月、工作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形成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等条款，因此，由于柯瑞坤、瑞兴达投资须承担上述义务，而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及其控制人郑伟强、陈蔓悦均无该等责任义务，故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交易对方内部分配时，瑞兴达投资获得比例相对较高。综上所述，瑞兴达投资获得的现金对价，高于按同比例计算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获得的现金对价，系根据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做出，并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不同交易对方承担的义务、安排存在差异，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交易中，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均出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6.00%股权，但是获得的现

金对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国珩投资、鸿华康投资受郑伟强控制，维宇投资受陈蔓悦控制，郑伟强在投资进入满泰科技后，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且目前仍在标的公司任职；而陈蔓悦在本次交易前已经从标的公司离职，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考虑到双方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及目前的身份，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国珩投资、鸿华康投资与维宇投资各自出让的6.00%股权进行差异化作价。

本次交易后，满泰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盾股份	1,332.00	60.00
2	瑞兴达投资	621.60	28.00
3	国珩投资	88.80	4.00
4	维宇投资	88.80	4.00
5	鸿华康投资	88.80	4.00
合计		2,220.00	100.00

6、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3,056,354.78	177,734,118.22	207,628,442.66
负债总额	103,604,167.64	97,267,062.56	115,218,823.04
净资产	49,452,187.14	80,467,055.66	92,409,619.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5,786,566.72	148,343,556.68	170,813,353.66
利润总额	15,530,445.44	35,692,470.37	48,718,575.54
净利润	12,067,732.76	30,854,140.52	41,942,563.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8008 号《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满泰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水行业综合自动化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软件开发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基于在水利水电、智慧水务、城市防涝等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形成的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体系，逐步向政府、教育、建筑等多个行业拓展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满泰科技逐渐形成了包括新建水电站自动化建设、老旧水电站自动化改造、泵闸站自动化建设、病险水闸除险、山洪灾害预警、水库除险加固、大坝安全监测、仪表监测与自动化控制、其他水处理与水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以及在计算机网络、智能建筑、智能安防及行业应用等方面提供系统集成等整体解决方案等全方位主营业务格局。

满泰科技凭借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成熟的研发、设计能力，满泰科技已形成以华南区域为中心向全国十多个省市辐射的业务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已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水利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资质等重要业务资质以及众多产品认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属于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满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利、水电、水务等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装置/屏柜及软件系统，可为水行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同时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具体如下：

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业务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水利水电自动化	满泰水电站监控系统	专门针对水电站需求开发的新一代计算机监控系统，可自动调节电站库区容量、发电负荷及泄洪流量
	满泰水电站（群）优化调度系统	主要服务对象是水电站及水库，用于水库管理和梯级电站之间的综合水资源调度
	满泰水电站自动发电控制与自动电压控制系统	保证发电出力与负载平衡，针对电压变化控制调节发电机励磁，保证向电网输送合格的

		电压和满足系统需求的无功
	满泰水库综合自动化系统	包括水库闸门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
	满泰泵闸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	将某一河道流域内所有闸站及泵站的监控集中在一个控制平台中，实现泵站群、闸站群的远程集中统一调度
	满泰电力远动通讯系统	适用于与电力调度相关场合的通讯，也可当作各种电力规约转换器使用
智慧水务	满泰“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包括污水处理、城市管网监控、优化供水调度、自来水管网监测、集中供水监控、水源井监控、蓄水池水位监控等综合解决方案
	满泰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综合自动化系统	对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进行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以实现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全集成综合自动化控制
	满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方案	包括农村供水实时信息接收处理、自动控制、水质在线监测、实时视频监控、实时险情监测预警、农村供水信息综合分析和决策支持、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综合解决方案
	满泰水情测报系统	专用于江河流域及水电站群、水库洪水预报、防洪调度及水资源合理利用等水情测报工程
	满泰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	集水样预处理、水质自动分析、数据采集、远程监控、信息共享、水资源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满泰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通过接收水雨情监测站采集的水雨情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现水雨情实时监测，提高对山洪灾害快速、全面、准确的预报预警能力，并为指挥调度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满泰三防调度决策指挥系统	城市防灾减灾决策支持和调度指挥
	满泰地面坍塌防治管理系统	对地面隐患点进行探测排查，将数据集集成到GIS系统中进行管理与应用，为预防地陷事件提供手段和信息来源
	满泰管网GIS巡检系统	基于高精度北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政部门提供整体的管网巡查及综合运营服务，实现排水管网的动态管理
	满泰船闸收费系统	利用计算机收费并且出示票据来代替人工收费
海绵城市 (城市雨洪管理)	满泰城市防洪排涝系统	用于城市防洪排涝、排水管理工程，实现城市汛情监测和城市排涝、排水的监控和管理
	满泰社区抗汛管理系统	通过采集社区河道及易涝危险区水雨量、视频等信息，通过网络传送到抗汛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社区汛情预警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遏制社区内涝事故发生
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搭建建筑主体内的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电话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公共广播、门禁系统、楼宇对讲、一卡通、消防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子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安防系统集成	搭建组织机构内的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包括门禁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防盗报警、一卡通、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子系统，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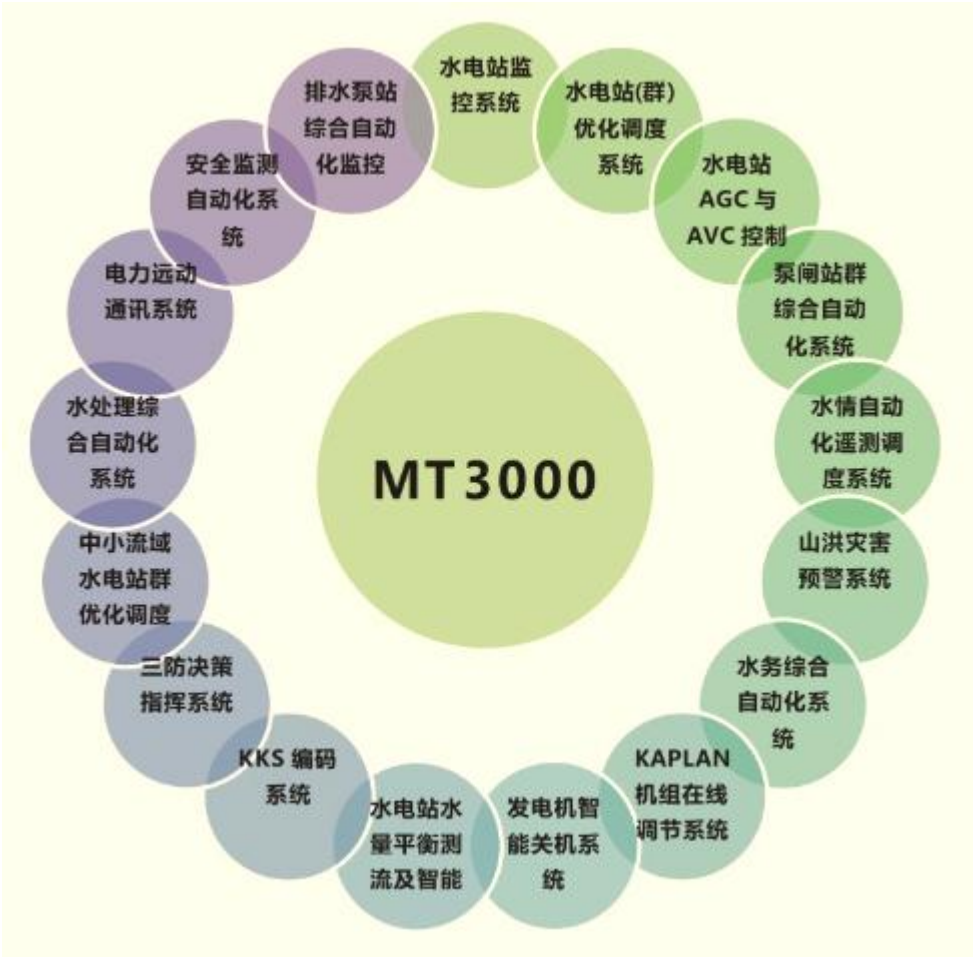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集成项目，也可作为一个子系统包含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中
	应用系统集成	深入到用户具体业务应用层面，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硬件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示例
发电机自控装置	用于水电站发电机控制，具备温度巡检、电量/非电量检测、保护、自动同期、发电机开停机、智能运行控制、远程控制等功能	
低压机组微机励磁装置	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励磁调节控制，能大幅度改善恶劣环境下发电机的运行发电品质，保障发电机的安全运行	
发电机微机保护装置	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发电机的保护和测控装置	

四合一低压发电机 控制屏	集计算机监控、保护、励磁、测量、计量、远动等自动化功能于一体，适合于低压小型水轮发电机组，特别是农村小水电机组的新建或改造的高智能化要求的项目	
开关柜	接受分配电能及对高压电动机启动等，对电路可实现控制、保护和监测	
MCU 监测装置	主要用于水库自动化监测、水库安全监测、大坝监测及其它水工建筑物、边坡、道路、矿山等工程的安全监测，可以实现变形监测、位移监测、压力监测、渗流监测等功能	
转速仪	用于发电机转速测控，具有测量转速、显示数据、输出控制触点、报警保护、联网通信及模拟量输出等功能	

温度巡检仪	用于发电机、电动机温度检测	
准同期装置	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同期并网，智能调频、调压，实现快速无冲击合闸	
闸门荷重测控仪	用于闸门荷重的测量、控制及保护，通过压力变送器内的压力传感器对油缸内的油压进行采样	
水情遥测终端	适合无人值守的水位雨量站及有洪水预报任务的水位雨量站使用，既可满足数据固态存贮的要求，又能对水情数据实时测报、预警	

在上述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并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证书，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是满泰科技在多年实施水利水电自动化项目的基础上，开发的一款面向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该平台主要集成“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AGC&AVC”（自动发电控制系统及自动电压控制系统）、“泵闸站（群）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电力远动通讯”、“水文水情测报”、“流域水电站群优化调度系统”、“山洪预警系统”、“三

防决策指挥系统”等子单元，并可基于工程个例上的特殊需求灵活地进行新单元的开发嵌入。该等系统的体系结构开放，所有功能点都按水电站、泵闸站等特点采用模块化设计，组件式生产，可按需组装，以组成不同应用级别的监控系统，并采用行业标准化设计，实现软硬件在兼容性最大化的情况下不断扩展，通过策略和画面组态在上位机上实现对工业控制系统的监测与控制，具有动态画面、事件触发、报警、趋势、报表输出、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无人值守。该平台已在广西古顶水电站、红花水电站、云南南沙水电站、湖南修山水电站、广东清远水电站等项目成熟应用，人性化的图形界面、方便快捷的操作方式、系统完善的功能应用，使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功能构成

3、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	20,431,845.35	3,304,381.54	49,826,257.65	9,810,909.67	61,139,743.57	13,855,839.93
硬件	42,058,356.47	33,871,226.85	63,715,598.87	57,360,347.31	76,827,080.82	66,908,878.52
工程:	13,134,545.20	8,433,121.39	32,309,061.08	22,301,297.35	32,764,398.24	24,094,645.31
水利水电工程	12,948,126.72	8,272,493.08	28,806,411.39	19,554,797.64	17,140,774.01	12,324,745.04
集成工程	186,418.48	160,628.31	3,502,649.69	2,746,499.71	15,623,624.23	11,769,900.27
服务	161,819.70	5,538.58	2,492,639.08	407,912.93	82,131.03	3,508.64
合计	75,786,566.72	45,614,268.36	148,343,556.68	89,880,467.26	170,813,353.66	104,862,872.40

4、主要业务模式

(1)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以优质的产品、优质的工程和良好的服务来吸引客户，工程项目销售以直接投标形式获取项目，并通过完成项目来盈利，主要客户或项目业主单位包括各省、市、县水利局、水务局排灌站、水电站、水利委员会、灌区管理局、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等。标的公司根据内部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安装调试、运输、税费成本，结合招标文件预算价格，总结商务关系方面因素，并分析竞争对手关系和以前项目报价基础上综合评估再进行投标报价。由于前期客户资源关系稳定和工程质量有保障，标的公司在全国水行业市场建立了大量成功案例，获得业内专家和业主高度认可，尤其是在华南地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标的公司业务立足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如深圳、惠州、中山、佛山及广西和湖南等地，并以华南区域为中心辐射周边省市，目前已在全国多个省、市承接并完成众多项目工程案例，在江西、广西、武汉、湖南等地设有分公司，在广东省内、云南、福建等地设有办事处。

(2) 采购模式

①传统采购模式

该采购模式是采购平时项目上的常用设备，保证标的公司有充足的库存，以申请为依据，以填充库存为目的。

②订货点采购模式

该采购模式是标的公司有实际项目签订合同并需要实施时，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订购点，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实际合同货物范围的标准确定。

（3）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保证了产品的行业实用性和先进性，先后研发了如低压机组励磁装置、低压机组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城区排水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水利水务实用性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以研发部为主导，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战略管理权在总经理，执行权在研发委员会，其中新产品战略由总经理组织制定，研发委员会、技术中心配合制定，新产品战略实施周期通常为三年一次。产品研发战略原则上不作大的、方向性的修改，除非在非常特殊情况下，譬如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策略的调整、目标区域市场环境的改变及新型技术的应用而引起的非人为因素等情况，可以对研发战略做重大修改。

5、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满泰科技是我国较早从事水利水电自动化领域的企业之一，自 2002 年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研发及工程服务，并可提供一系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满泰科技遵循国家水利行业政策，充分理解行业需求，紧紧抓住了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机遇，近年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华南地区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并在全国排名前列，确立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业务及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通过专业化、技术化、规格化战略，满泰科技在水行

业自动化领域占据了较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能保证快速进行市场拓展。满泰科技依托自主研发的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等优势产品，为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提供可靠实用的解决方案，并拥有 200 多个项目的实际应用案例，为业主、决策层、调度管理层提供实时数据分析和实时监控管理，获得了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领导及专家的高度认可。同时，满泰科技拥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运营能力，与上下游配套厂家形成了长期战略性合作，所提供的服务从水行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和系统集成逐步延伸到设备成套和机电总包，通过对项目需求与运营成本的动态监控，匹配最优供应方案，提高项目的实用水平及利润水平。

（2）技术研发能力

满泰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很重视技术研发，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开展研发工作，使其产品和技术保持了水行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先后研发出了如低压机组励磁装置、低压机组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城区排水管理系统等一系列自主创新的产品，其中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其先进性与创新性已获取国家科技部认可，拥有多项水务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和智能化专利产品技术，并通过中国赛宝（总部）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电磁兼容检验。此外，标的公司十分重视与有实力的单位合作，来共同提高技术的先进性，比如与法国施耐德电气中国公司成立“施耐德华南区技术支持中心”，与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化工程学院合作成立“自动化技术研发中心”，为中国水行业综合自动化工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全面的服务体系

为保证客户的利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重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把“24 小时服务”、“超前服务”、“全过程服务”、“终身服务”贯彻在产品制造、安装、调试、修理的全过程。标的公司制定了《现场投运管理制度》、《现场维护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制度》等客户服务方面的制度，可对客户申告的有重大服务影响或潜在的重大服务影响的系统障碍（如系统出现瘫痪、主要设备故障、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丢失等）进行不间断的技术支持直至系统恢复服务，同时，根据客户或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为指导客户收集数据或定位问题，标的公司服务部门可以分派工程师到客户的现场给客户的技术支持服

务,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了解、调查和收集数据排查系统中出现的问题,然后提供相应的远程处理服务,因此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4) 较好的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水行业自动化的知名品牌,标的公司具有十多年水利、水电和水务项目全面技术服务经验,从项目可研、设计、施工到运行、运维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获得了业内的广泛好评。标的公司目前已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水利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资质、CMMI 成熟度模式 3 级认证等重要业务资质,同时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市软件行业理事单位、深圳市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等资格和认证,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T3000 综合自动化监控平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上述一系列的专业资质和认证以及大量的项目应用案例,使得标的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标的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

(三) 标的公司行业状况

1、行业类型及特点

满泰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水务等“水行业”自动化、信息化业务以及其他行业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属于新兴市场领域。“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是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技术对水利水务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监测、保护、运作、管理的系统、设备和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以达到充分共享、集中管理、高效管理、性能匀称的综合统筹设计目标,是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的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

其中,“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在业务方面目前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1) 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结合

自动化及信息化在水行业的作用已经不仅仅体现在降低人工成本的简单层面,更多的将体现在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集团化管理、智能化控制以及数据挖掘、分析预警等方面,传统的自动化控制显然已经无法满足这一要求,从而

产生了对物联网、智能化、大数据等自动化新技术的强劲需求，使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进行了发展新阶段。

（2）区域性

受区位因素影响，在水利水务方面，国内呈现南方水电、防洪排涝等自动化项目较多，而北方的水利灌溉、抗旱等自动化项目较多的区域性特点，而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程度则与全国各地区的城镇化推进进程相关。

（3）季节性

行业主要客户是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其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主要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预算内投资。与此相应，行业的销售订单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为集中，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随着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系统集成行业趋于以下三个特点：

（1）系统集成商集中化进一步加强

我国系统集成服务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这些地区占据了系统集成全国市场的较高的市场份额，这些地区的系统集成供应商相较于其他地域的供应商也将不断扩大比较优势，并形成进一步集中化。激烈的竞争、提高的门槛以及技术的快速更迭，会逐步淘汰一大批小型供应商，综合型、专业型、行业型的中型、大型系统集成供应商将会优势更加突出，并分割整个市场。

（2）独立自主的产品、研发将成为重要竞争力

目前，我国系统集成行业中，传统的工程服务、项目维护仍占有着比较高的比例，但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各个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都逐渐开始向应用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和高层次、高水平的 IT 服务将成为系统集成商新的利润增长点。

（3）系统集成服务多领域化

随着信息化及互联网化的不断发展，各行业、各业务领域对集成服务的需求十分旺盛，未来政府、金融、医疗、电信、交通等行业对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的

需求会不断增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将会助推系统集成的发展。

2、行业发展情况

“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涉及众多细分领域，包括新建水电站自动化建设、老旧水电站自动化改造、泵闸站自动化建设、病险水闸除险、山洪灾害预警、水库除险加固、大坝安全监测、仪表监测与自动化控制以及其他水处理及水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等；系统集成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设备系统集成也可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而应用系统集成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是系统集成的高级阶段。从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应用的重点领域来看，结合标的公司的重点业务方向，行业可大致划分为以下四大主要方向：

(1) 水利水电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

从我国水利工程的特点和发展现状来看，水利工程的修建已经成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可用淡水资源的减少，洪涝灾害频发、能源短缺等情况的不断出现，改变这种现状，大力修建水利水电工程，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必须要面临的问题。目前我国水资源开发(包括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水电工程)处于成长期，农田水利处于成熟期，生态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处于导入期。而当水利投资进入黄金期后，大量水利工程建设将上马。在水利工程建设流程中，包括勘察设计、拆迁安置、后期辅助工程和运营维护等环节，这些都蕴涵着大量投资机会，对相应行业形成重大利好。水利部部长陈雷强调在“十三五”时期，要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水利投资计划管理方式，拓展水利投资来源渠道，加快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补齐补强民生水利短板，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增加水利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进入“十二五”时期，国家加强了对水利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资和政策支持。自 2003 年水利部正式发布《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金水工程”规划）》并召开第一次全国水利信息化工作会议以来，水利信息化取得了良好成效；2009

年的《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和 2012 年颁布的《全国水利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十二五期间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2013 年工信部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十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其中“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是“促进重要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对水利信息化高度重视和支持，将加快水利智能化的建设，有助于扩大水利智能化市场规模。

国家在水利水电行业提出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计划投入资金 4 万亿，在 2015 年两会报告中又提出针对农村饮水安全监控建设追加投入资金 8000 亿。以广东省为例，至 2020 年，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亿元，主要用于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域治理、涝区整治、水资源调查（监控）、农村饮水安全等，其中水电自动化系统约为 85 亿元，中小河流域治理中的山洪灾害预警约为 41 亿元，泵闸站自动化系统约为 47 亿元，水库除险加固中的水库自控系统约为 33 亿元，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约为 8 亿元，病险水闸除险、水闸监控系统约为 52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仪表监测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约为 35 亿元。从各地水利“十三五”规划透露出的信息可以看出，在政策利好刺激下，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发展必将加速。目前中国城市化率已超过 50%，中国水利建设正处于由工业水利时代向水资源综合开发时代过渡的阶段，而水资源开发周期通常较长，这意味着未来 5 至 10 年间将是中国水利建设的高峰期。

（2）“智慧水务”建设

“智慧水务”是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从“智慧水务”的实质内容来看，经历了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历程，彰显了鲜明的互联网时代的特征，也彰显了从传统的“制造”逐步向现代的“智造”的发展轨迹，非常清晰地展示了未来物联网特征的发展趋势。“智慧水务”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及智能化等技术，包含了智慧智能的供水、水处理及利用、

管网监测及水资源监测等众多内容。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将加大对市政水务领域尤其是污水处理监测、饮用水处理、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管网监测等几个方面的投资力度。具体来说，污水处理方面政府将继续加大对新污水厂的兴建力度及对已有污水厂的改造力度，对各市、县及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投资规模约为1,040亿元，规划新增的处理规模为4,569万吨/日，而对各市、县及乡镇已有污水厂的升级改造的规划投资规模约为137亿元，规划改造的处理规模为2,611万吨/日；与此同时，政府亦将高度重视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市，县及乡镇规划投入约2,443亿元，兴建15.9万公里污水配套管网，以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提升污水处理效果。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在地表水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及海水淡化等水资源与水环境方面也规划投资近1,700亿元。

具体来看，在城镇供水项目建设方面，“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在全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方面，“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近 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综上所述，“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在市政水务领域内供水、水处理、管网监测及水资源监测等几个方面的规划投资合计近万亿元。2015年国务院颁发的“水十条”对水务行业提出重环保、抓控制、讲效率等要求，有望撬动数万亿水处理市场，其中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成关键。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国家针对市政水务领域尤其是有关水务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方面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将在很大程度上拉动对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我国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

（3）“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储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可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近年来城市雨水内涝频发，且频率呈上升趋势，而与此同时多个城市又处于缺水状态，甚至包括东南地区。旱涝急转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城市地面过度硬化建设，暴雨来临时 80%以上雨水形成地表径流，便会超出了地下排水系统的承受能力形成内涝，而且同时形成严重的面源污染。“海绵城市”建设就是要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对冲城市的雨洪问题，实现综合治理。

目前，我国海绵城市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利用，2030 年则覆盖城市建成区 80%的面积。2015 年 4 月，我国选取了 16 个城市（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和西咸新区）进行海绵城市试点，据估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规模超 300 亿元（三年）；2016 年 4 月，我国公布了第二批海绵城市试点名单，14 座试点城市（福州、珠海、宁波、玉溪、大连、深圳、上海、庆阳、西宁、三亚、青岛、固原、天津、北京、盘锦、呼和浩特、运城）明显增加了“重量级”，包含京、津、沪 3 座直辖市，仅广东一省就增加深圳和珠海两座试点城市；第三批试点城市建设预计在明年启动。

据 E20 研究院统计，第一批 16 个试点城市中，计划施工工程共计 3644 个，目前已启动工程共计 839 个，占比为 23%；计划投资金额 1,356.58 亿元，已完成投资 423.71 亿元，占比 31%。仅第一批试点城市资金需求已达上千亿元，未来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按当前国家海绵城市的建设规划，海绵城市建设投资约为每平方公里 1 亿元到 1.5 亿元，全国每年投资总额预计将超过 4,000 亿元，至 2020 年，全国 658 个城市建成区的 20%以上面积需要达到设计标准，市场总空间为 1.26 万亿-1.9 万亿，至 2030 年，市场总空间为 5.8 万亿-8.8 万亿，未来空间巨大。

（4）系统集成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 IT 产业发展，作为 IT 服务业中重要的行业——系统集成服务也逐渐从软硬件代理和分销行业中分化出来，成为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一种新兴服务业。近年来系统集成服务一直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

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6%~23%之间，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内需市场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正在加快实施，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技术更新周期加快，重点行业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同时，国家先后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规划文件，大力推进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有利于相关企业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 4 万亿，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目前阶段，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进入了相对的成熟期，市场增长率逐步趋缓，而业内不少厂商也面临着整体盈利水平低下、营业收入增长乏力等挑战。在未来发展中，不断的转型、持续的升级将会成为我国上万家系统集成商的一种常态，比如探索从系统集成服务转向 IT 服务或研发软件产品，抓住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趋势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把握新兴行业信息化市场的机遇，并在自身转型创新的同时推动整个大 IT 行业的转型。

从系统集成的服务内容来看，随着 IT 市场发展的逐渐成熟，信息化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针对各种软硬件产品的集成服务收入在整个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的比重逐年下降，而围绕着软硬件产品进行的应用开发比重越来越高；从应用领域来看，政府、教育、金融、电信四大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比重较大，上述行业对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如“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企管”、电信现代化等项目牵动系统集成行业迅猛发展。此外，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系统集成行业迎来软件与网络的深度耦合，数据库与应用软件相互渗透的发展机遇，这种网络+系统的体系融合将为系统集成行业带来巨大的业务创新空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加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驱动，未来系统集成服务的需求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国内民营系统集成商借助本土优势成长明显，进口替代也正在广泛进行中。

3、行业竞争情况

（1）“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行业格局

在水利水电自动化领域，上世纪 90 代之前，我国重要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主要依赖进口。国外厂商如 ABB、西门子、GE 等，占据了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几乎所有的高端产品市场。从 90 年代开始，继我国科研院所和经济实体自主研发的水利水电自动化装置推出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利水电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相继开发成功，水利水电自动化行业进行国产化时代，尤其是中小水电自动化、泵站自动化、水利信息化等产品和系统迅速得到推广和应用。同时，国内的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企业也得到了持续发展，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升、企业规模扩张，出现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地位的企业，如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电气、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大型水利、水电站项目及高电压等级的市场中占据主导，而华自科技、重庆新世纪电气、武汉华工电气等企业则在中小型水电自动化领域表现突出。

随着“智慧水利”、“智慧水务”等新兴行业的兴起，不少企业在传统主营业务基础上向智慧水务拓展，行业生命周期整体处于成长阶段，目前尚未出现全面领先的企业，多数企业通过将自身原有智能化优势应用于水务领域，积极开拓智慧水务细分领域市场。目前提供比较全面的产品和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有满泰科技、东深电子、宇星科技、三川水务、赛为智能、清远华程、中科怡海、武大吉奥等。“十三五”期间是智慧水务加速发展的时期，智慧水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将逐渐由分散向集中过渡。

（2）系统集成行业格局

我国系统集成市场高度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系统集成厂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 IBM、HP、Atos Origin、Accenture、BearingPoint 等公司，其客户对象主要是金融、电信、制造等行业；二是中国本土领先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神州数码、东软集团、中国软件、华胜天成、东华软件、太极股份、浪潮软件等公司，其客户对象主要是政府、电信、金融等行业；三是亚太系统集成厂商，包括日系的富士通、NEC 等，韩系的三星 SDS、LG CNS 等，他们主要为该国在华投资企业进行系统集成服务。

除了上述各类领先企业以外，我国中小系统集成商队伍也异常庞大。据统计，

拥有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有数千家，获得安防工程资质的企业上万家，还有其他未获得资质的系统集成商十多万家，其中拥有一级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比例不足10%，大多数存在的是业务水平较低的三级、四级系统集成商，且业务规模都不大，大部分集成商收入规模都在1个亿以下，能做到10个亿以上的就是行业的佼佼者。未来，竞争强度的增强以及竞争对手的提升，行业利润空间可能会进一步压缩，这对于国内系统集成厂商的规模、技术、资金和管理都是巨大的考验，在发展中夺得先机、在战略中区分差异、在管理上持续精细、在技术结构上不断进步，将成为行业内竞争的主要优势。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8 号”《评估报告》，满泰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7,048.10 万元，蓝盾股份收购满泰科技 6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58,200.00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98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满泰科技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收入、工程项目收入及硬件收入。本次盈利预测参考满泰科技历史运营情况、业务数据、同行业数据，并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其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软件收入	1,308.22	9,900.01	12,575.46	15,942.56	19,512.53	23,497.01
硬件收入	258.56	10,096.44	12,704.00	15,774.31	19,225.89	21,429.25
工程收入	3,281.40	8,723.94	12,380.84	16,886.49	23,141.90	31,306.79
其中：水利工程	980.01	4,631.97	6,320.42	8,493.25	12,635.95	16,803.39
集成工程	2,301.38	4,091.97	6,060.42	8,393.25	10,505.95	14,503.39
服务收入	1.00	53.91	61.04	70.22	82.63	98.35
合 计	4,849.18	28,774.30	37,721.34	48,673.58	61,962.96	76,331.40

此外，联信评估通过对满泰科技已发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充分考虑影响企业未来业务成本变化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调整，可对未来五年营业成本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软件成本	327.05	2,475.00	3,269.62	4,304.49	5,463.51	6,579.16
硬件成本	232.71	9,187.76	11,687.68	14,670.11	18,072.34	20,357.79
工程成本	2,428.23	6,542.96	9,409.44	13,002.60	18,050.68	24,732.36
其中：水利工程	725.21	3,473.98	4,803.52	6,539.80	9,856.04	13,274.68
集成工程	1,703.02	3,068.98	4,605.92	6,462.80	8,194.64	11,457.68
服务成本	0.10	5.23	5.98	6.56	7.33	8.32
合 计	2,988.09	18,210.95	24,372.72	31,983.76	41,593.86	51,677.64

本次交易作价相比于满泰科技于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9,240.96万元，增值949.67%，主要系由于账面价值仅反映满泰科技历史上的经营情况，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充分考虑了满泰科技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所处行业的市场潜力，更接近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9月30日，满泰科技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为4,194.26万元，占2016年全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76.26%，全年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从而佐证了上述定价依据的公允性。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瑞兴达投资做出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股份锁定等安排，业绩承诺期为2016-2019年4年，相比一般市场上并购案例的业绩承诺期更长，上述安排措施均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并从而相应提升了本次交易的作价。

本次交易与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估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满泰科技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300020.SZ	银江股份	60.01
300044.SZ	赛为智能	46.72
600728.SH	佳都科技	91.40
300098.SZ	高新兴	63.44
300212.SZ	易华录	89.70

平均值	70.26
中位值	63.44
满泰科技	31.44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6 年 9 月 30 日滚动每股收益）

注 3：满泰科技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70.26 和 63.44，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满泰科技市盈率为 31.44，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位值。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

(2) 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估值情况比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基准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基准日当年		基准日后第 1 年		基准日后第 2 年		基准日后第 3 年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倍)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倍)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倍)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倍)
1	鑫龙电器	中电兴发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500.00	8,454.88	20.40	11,500.00	15.00	13,800.00	12.50	-	-
2	飞利信	杰东控制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72,000.00	4,365.00	16.49	5,105.00	14.10	5,975.00	12.05	-	-
3	中安消	擎天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6,800.00	1,208.26	13.90	1,548.49	10.85	2,026.08	8.29		
4	旋极信息	泰豪智能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0	10,448.59	17.23	17,151.41	10.49	20,280.00	8.88	24,336.00	7.40
平均值					-	17.01	-	12.61	-	10.43	-	7.40
5	蓝盾股份	满泰科技 60%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	58,200.00	5,500.00	17.64	7,100.00	13.66	9,100.00	10.66	11,600.00	8.36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 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上述 4 个 A 股市场的可比并购案例的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基准日后第 1 年市盈率、基准日后第 2 年市盈率、基准日后第 3 年市盈率平均值分别为 17.01、12.61、10.43、7.40，上市公司收购满泰科技 60%股权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17.64、13.66、10.66、8.36，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总体相近。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本次标的公司估值定价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相符，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共同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标的和定价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满泰科技，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满泰科技 6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8 号”《评估报告》，满泰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7,048.10 万元，蓝盾股份收购满泰科技 6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58,200.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蓝盾股份应向满泰科技原股东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由蓝盾股份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原股东之间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历史贡献差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维宇投资转让其所持股权在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基础上打七折；国珩投资、鸿华康投资转让其所持股权在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基础上打九折；标的资产整体交易总价格在扣除支付给维宇投资、国珩投资、鸿华康投资后的其余部分为瑞兴达投资转让股权所得。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	持有满泰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满泰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瑞兴达投资	70.00	42.00	43,650.00
国珩投资	10.00	6.00	5,238.00
维宇投资	10.00	6.00	4,074.00
鸿华康投资	10.00	6.00	5,238.00
合计	100.00	60.00	58,200.00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满泰科技 60%股权应取得的 58,200 万元交易

总对价，由甲方自有资金向乙方中的每一方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1) 协议签署之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20%，即应向瑞兴达投资支付 8,730.00 万元、国珩投资支付 1,047.60 万元、维宇投资支付 814.80 万元、鸿华康投资支付 1,047.6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如最终未能正式生效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相应现金价款的本金加上银行同期利息（按照甲方支付价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全额返还甲方。

(2) 甲方与乙方就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30%，即应向瑞兴达投资支付 13,095.00 万元、国珩投资支付 1,571.40 万元、维宇投资支付 1,222.20 万元、鸿华康投资支付 1,571.40 万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50%，即应向瑞兴达投资支付 21,825.00 万元、国珩投资支付 2,619.00 万元、维宇投资支付 2,037.00 万元、鸿华康投资支付 2,619.00 万元。其中，甲方和瑞兴达投资应互相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由甲方和瑞兴达投资实施共管的共管账户，并由甲方向甲方和瑞兴达投资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 21,825.00 万元。

（三）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安排

在甲方将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至与瑞兴达投资共管账户之日起 180 日内，由瑞兴达投资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甲方的股票。若瑞兴达投资未能在 180 日内完成购买股票计划的，在 180 日届满时共管账户的剩余资金归甲方所有，但甲方董事会同意延期的除外。

瑞兴达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购买的甲方二级市场股票，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转让，且瑞兴达投资应于 180 日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瑞兴达投资购买的前述甲方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1)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30%;

(2) 第二次解禁: 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 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3) 第三次解禁: 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但瑞兴达投资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 瑞兴达投资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瑞兴达投资同意, 瑞兴达投资在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甲方股份, 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瑞兴达投资作为利润补偿方承担对甲方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 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6 至 2019 年每年度满泰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1,600 万元。净利润指满泰科技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 若满泰科技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则利润补偿方需对蓝盾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金额计算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内, 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利润补偿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与补偿期限, 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内,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 应舍去取整。

2、补偿具体方式

首先以利润承诺方依据《交易协议》购买的尚未出售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利润承诺方购买甲方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1）补偿金额计算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利润承诺方购买甲方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方应向甲方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利润承诺方购买甲方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2）补偿具体方式

首先以利润承诺方依据《交易协议》购买的尚未出售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的金额÷利润承诺方购买甲方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以现金补偿。

4、补偿实施程序

（1）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甲方在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利润补偿方依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甲

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甲方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甲方应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如要求甲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甲方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其他安排

①若因利润承诺期内甲方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按《交易协议》确定的计算公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④利润补偿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其自本次交易获取的总对价（即 43,650.00 万元）。

（五）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1、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因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日前不再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蓝盾股份享有；自交割完成日起，蓝盾股份即为标的资

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按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约定：

（1）保证持续、合法、完整、有效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确保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3）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

（4）不以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的资产承担其任何自身债务。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增加的净资产由蓝盾股份享有且其无需就此向资产出让方作出任何补偿。

3、或有负债

《交易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乙方按如下约定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1）乙方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的数额，按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额乘以《交易协议》项下乙方各方转让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

例计算。

(2) 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交易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3) 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六) 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乙方承诺：

(1) 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至少包括：柯瑞坤、黄珠娟、陈伟纯、余敏洁、穆松、唐燚）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48 个月，并与之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2) 其核心管理团队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全部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3) 乙方承诺，除非其不再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否则乙方及其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

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4）乙方承诺，其违反本条之约定的，则该违约方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甲方股份无偿返还予甲方，甲方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该违约方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该违约方因违反本条之约定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该违约方还将根据甲方或标的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起即行生效：

若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交易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若出现上述生效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智慧水务”、“海绵城市”等建设带动的自动化及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内存在较多的竞争者，未来行业参与者仍可能继续增加，行业竞争存在不断加剧的风险。标的公司已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未来如果在市场拓展、设备品质、技术研发、方案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增强，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利润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及 11,600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7,048.1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调确定的标的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200.00 万元。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竞争力较强，未来三年业绩增长预期明显，账面净资产未能全面体现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和综合竞争力。评估机构主要使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而进行估值的收益法，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但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延伸和丰富上市公司的“大安全”战略及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加速推进“大安全”战略，以“水安全”为切入点延伸“大安全”中物理安全板块的布局，同时使公司有机会参与到“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海绵城市”等建设，抓住“水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由于该等领域存在大量新兴的安全需求，公司也将以此为纽带逐步切入工控安全领域，在提升客户工控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的基础上，也能提供全面、智能的安全服务，进一步拓宽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的利润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及 11,600 万元，若标的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各年业绩承诺，则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并能有效提升公司抵御因面临行业趋势快速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经营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体系将拓展至“水行业”自动化、信息化以及与其相关的“水安全”领域，与标的公司的整合会在降低公司业务集中度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

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渠道等方面协同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瑞坤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上述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文件；组织并实施上述交易；协助利润补偿方进行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事宜；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利润补偿上限金额合理性分析

根据《交易协议》，乙方之一瑞兴达投资作为利润补偿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其自本次交易获取的总对价（即 43,65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58,200.00 万元，利润补偿上限金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覆盖率为 75.00%。

由于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瑞兴达投资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均实质性参与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其余交易对手方为创始股东或财务投资者，目前并不直接参与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因此本次交易确定瑞兴达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

此外本次交易中，利润补偿方的补偿上限金额虽然未能全覆盖标的资产作价，但基于标的公司历史过往经营业绩良好的增长趋势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发生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仍然可控。

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1,206.77 万元、3,085.41 万元，2016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为 4,194.26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 76.26%，全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同时考虑到近年来系统集成服务一直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6%-23%之间，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内需市场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正在加快实施。同时，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入力度，提出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计划投入资金 4 万亿，其中自动化与信息化已成为水利水电建设投入中的刚需，标的公司面临的目标市场空间广阔。

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100 万元、9,100 万元与 11,600 万元，合计为 33,3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只有当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利润低于 8,325.00 万元（为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金额的 25.00%）时，才会超过利润补偿上限。考虑到标的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基础，以及所处行业平均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因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而导致不能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方案系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企业直接经营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并经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达成，

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关联交易方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瑞兴达投资的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减少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可能。

同业竞争方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瑞兴达投资的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务类似的业务或进行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此外，瑞兴达投资的控制人柯瑞坤及标的公司的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将遵守《交易协议》中资产交割后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 48 个月、工作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形成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等条款。同时，交易对方承诺，除非其不再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否则交易对方及其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及相关交易对手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满泰科技股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六）《审计报告》；
- （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7 日